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湄蓮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meilien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21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21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輔具需求、評估與調整之全面性考量」與「不同專業人員的分工與合作」研習，因應疫情延期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00116671號函、本局111年1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10006188號函暨東門國小111年2月10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0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時間原訂於111年1月23日(星期日)辦理，因疫情關係延至111年3月6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本市東門國小辦理，報名日期併延至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請協助轉知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寬福護理之家、長庚大學早期療育所

副本：興南國中(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俞雨春職能治療師)、寬福護理之家(蘇雲暉物理治療師)、長庚大學(程欣儀物理治療師)

輔導室 111/02/14 10:54



1110000925

有附件

2022/02/11
16:46:08
電子交換
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